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19号

罪犯何智灵，女，1999年4月8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贵州省余庆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3月18日，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 黔0329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智灵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（刑期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5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4月22日投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，2021年7月8日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6月2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9月2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何智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智灵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1月17日何智灵私自将食品带入监舍扣分2分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组织未成年人卖淫，对未成年人身心造成严重伤害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何智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智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何智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